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当前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汇报 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审议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草案)》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7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当前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审议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草案)》。

会议强调,当前正值防汛抗旱关键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紧抓实防汛抗旱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防汛抗旱各项应对准备,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

落实,压实各环节责任,注重运用基层干部的实践经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风险隐患。要坚持防汛和抗旱两手抓,严防旱涝并发、旱涝急转,精准调配抗旱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特别是粮食生产用水安全。

会议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优先对群众需求迫切、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隐患多的城中村进行改造,成熟一

个推进一个,实施一项做成一项,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要坚持城市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实施,科学编制改造规划计划,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高效综合利用土地资源,统筹处理各方面利益诉求,并把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结合好。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对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积极创新改造模式,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努力发展各种新业态,实现可持续运营。

会议指出,社会保险经办立法有利于规范经办服务行为、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更好保障群众社保权益。要以制定条例为契机,进一步解决好群众社保办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创新线上线下等多种服务方式,促进社保经办服务更便民、更利民。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严格各环节管理,依法严惩侵占挪用、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外汇局:有基础有实力有信心 维护外汇市场稳定运行

■本报记者 韩昱 见习记者 杨笑寒

7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外汇市场韧性较强,主要表现为人民币汇率预期稳定,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和银行结售汇均呈现顺差格局。

据王春英介绍,上半年,从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看,按美元计价,银行代客涉外收入30259亿美元,对外付款29792亿美元,涉外收付款顺差467亿美元;按人民币计价,银行代客涉外收入209746亿元,对外付款206526亿元,涉外收付款顺差3221亿元。从银行结售汇数据看,按美元计价,银行结汇11325亿美元,售汇11307亿美元,结售汇顺差18亿美元;按人民币计价,银行结汇78482亿元,售汇78338亿元,结售汇顺差143亿元。

谈及上半年我国外汇收支状况主要特点,王春英表示,第一,跨境资金流动保持活跃,呈现净流入格局。第二,银行结售汇小幅顺差,境内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第三,售汇率略有上升,企业外币融资延续平稳态势。第四,结汇率稳中有升,境内外汇存款余额有所下降。第五,外汇储备规模基本稳定。

在“银行结售汇小幅顺差,境内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方面,王春英进一步介绍称,上半年,银行结售汇总体表现为顺差,综合考虑其他供求因素后,外汇市场供求保持基本平衡。分季度看,一季度银行结售汇呈现小幅逆差;二季度由逆差转为顺差,尤其是6月份,尽管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但银行结售汇顺差82亿美元,大幅高于前几个月的月均规模。

就未来我国外汇市场走势,王春英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进行了阐述。从经济基本面来看,中国经济会延续回升向好的态势,对外汇市场的支撑作用将会提升。从外汇市场来看,我国外汇市场的调节能力和适应性显著增强,可以有效缓冲外部冲击风险。从外部看,美联储紧缩货币政策接近尾声,对全球经济溢出影响也会减弱。

王春英表示,这些年,外汇管理部门成功稳妥地应对了多轮次外部冲击,在这个过程中积累了经验,也不断丰富和完善市场调控的措施和方法。

“我们有基础、有实力、有信心维护中国外汇市场的稳定运行,坚决防范汇率大起大落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王春英说。

证监会加强特定短线交易监管 明确11种豁免情形 对境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21日,为落实《证券法》要求,规范监管工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稳定市场预期,证监会就《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表示,《规定》的出台有利于规范特定投资者短线交易监管,稳定市场预期,有利于提升交易便利性,增强A股市场吸引力,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坚持放管并重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对于涉嫌内幕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特定短线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6个月内将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又卖出,或者卖出后又买入的行为。

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的实质是用事前手段吓阻大股东和董监高等特定投资者内幕交易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自1993年《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引入特定短线交易制度以来,我国特定短线交易制度一直在不断完善。1999年《证券法》立法及2005年、2019年两次大规模修订,都对特定短线交易制度条款进行了调整完善,增加收缴违法所得、扩大适用证券范围、将近亲属纳入规制范围等规定。此外,2020年实施的新《证券法》还授权证监会规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例外情形。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种类和交易方式日趋丰富,原则性规定难以适用于各种复杂场景,出台一项专门性规则的必要性日益凸显。

“可对转债转股、可转债转股、ETF申购赎回、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等因业务本身特性导致的短期股份增减,如果机械认定为特定短线交易,没收其收益,必然影响业务开展,增加市场成本。”证监会表示,同时,在沪深港通机制下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义持有的境内股票,如果不予以免除,必然影响沪深港通机制正常运行。

据证监会介绍,《规定》依据《证券法》授

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答复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判例,聚焦监管实践中存在的标准不清不细、缺少豁免安排等重点难点问题,明确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大股东、董监高等特定投资者短线交易适用标准和豁免情形,补齐制度短板。

具体来看,《规定》全文共17条,包括9方面内容。一是规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适用主体范围。二是明确特定投资者持有证券计算标准。三是确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适用证券范围。四是明确特定短线交易制度不跨品种计算。五是界定特定短线交易买卖行为。六是规定特定短线交易豁免情形。七是确定境内机构适用标准。八是明确外资适用标准。九是完善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监督管理相关安排。

在稳定预期方面,《规定》立足我国资本市场30多年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保持现有

监管标准不变,细化明确11种豁免情形,确保规则不会产生收缩效应。

此外,证监会表示,对做市商交易进行豁免,确保交易便利性不受影响,促进相关业务发展;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做出豁免安排,支持全国股转公司加大服务中小企业的力度。

在境内机构方面,《规定》明确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公募基金、集合私募资管产品、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可按产品(或组合)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发展。

外资方面,《规定》对境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既积极回应外资关切,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给予外资适当优惠政策,对于符合要求的境外公募基金,允许其申请按产品计算持有证券数量,又避免“超国民待遇”,防范外资利用制度规则进行内幕交易。

落实证监会加强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相关部署 沪深北交易所研究制定配套自律规则

■本报记者 邢萌

7月21日,证监会就《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沪深北交易所均表态,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扎实做好配套自律监管规则的研究制定工作。

《规定》坚持依法规制、尊重实践、内外一致、稳定预期、便利交易等五个原则,归纳总结监管实践中成熟有效的经验做法,明确特定短线交易行为的适用主体、买卖标的、买卖行为和买卖时点等关键构成要件,将不存在内幕交易风险、有利于降低市场成本的行为纳入特定短线交易豁免情形,确定境内外机构适用标准,对境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同时完善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监督管理职能。

一直以来,在证监会的指导下,交易所特定短线交易监管中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兼顾公平和效率。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在证监会的指

导下,扎实做好特定短线交易相关配套规则的研究制定工作,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对于豁免适用特定短线交易的情形依法豁免,便利市场各方合规参与A股市场,对于违规情形依规监管,有效发挥特定短线交易制度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功能。

深交所表示,将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完善制度体系,认真做好落实衔接上位特定短线交易政策相关自律监管规则的研究制定工作,明确市场预期,增强市场活力,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严格自律管理,充分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对交易行为实施系统监控,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特定短线交易情况,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北交所表示,将切实落实好《规定》的要求,研究制定特定短线交易自律监管规则,做好市场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北交所市场特定短线交易行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打通堵点痛点 多举措增强消费持久力

■谢若琳

消费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

7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和《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等重要政策文件公布,提出多项新举措。这有利于用消费进一步撬动经济大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从今年上半年居民消费表现来看,恢复是持续性的,但也要看到,制约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痛点和堵点,仍然突出。因此,近期多项促消费举措出台,进一步巩固消费恢复的良好态势。

一是促就业政策持续加码,让居民能消费。一方面,多部门挖掘就业市场潜力,加快推进促就业政策落实。例如,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

刺”行动,人社部于7月份至12月份启动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多地也在出台鼓励创业相关措施,带动就业。

最新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78万人,同比增加24万人,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让居民收入稳定能消费。

二是国民经济恢复向好,让居民敢消费。多组数据显示,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宏观政策显效发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2023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9303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672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6.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

社会保障层面,截至6月底,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达13.74亿人,覆盖97.3%人口。社保基金管理不断加强,让居民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

三是消费场景持续优化创新,让居民愿消费。今年以来,针对细分行业的促消费措施不断出台,其中优化消费场景、创新消费场景成为重要发力点。

刚刚出台的《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也提出,要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鼓励企业创新经营业态,提供主题空间打造、生活样板间展示、家电使用场景展示等一站式、体验式、定制化的家庭场景解决方案,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空气净化等应用场景。

我国是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人均GDP超1.2万美元的经济大国,蕴含着巨大的消费升级需求和消费市场潜力。相信在促消费政策的“组合拳”效应下,国内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WEILI 威力传动

四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1,809.60万股A股
股票简称:威力传动 股票代码:30090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2023年7月25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3年7月28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3年7月31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3年8月2日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星 Ever Bloom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今日导读

科创板开市四周年:
筑造“硬科技”企业上市首选地 A3版

二季度公募基金调仓轨迹曝光
青睐人工智能、半导体等赛道 B2版

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 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票否决”

■本报记者 邢萌

7月21日,为适应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需要,督促保荐机构强化质量意识,加快从注重“可批性”向注重“可投性”转变,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以上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评价办法》基于投资者视角,以上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对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体现保荐执业过程与保荐执业结果的有机连接。评价工作有以下特点:

一是目标导向突出,体系设置合理。评价体系由上市公司质量评价、保荐业务质量评价、评价得分调整三部分构成。其中,上市公司质量评价占比70%,重点围绕公司经营质量、市场表现、公司治理质量等三个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维度展开;保荐业务质量评价占比30%,主要衡量保荐机构首发项目执业情况,包括项目审核结果、招股说明书披露质量、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程序等内容;评价得分调整不设权重,根据项目风险及执业风险等情况对评价得分进行调整。总体看,评价体系设计重点突出、导向清晰,评价指标选取科学客观、操作性强。

二是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票否决”。根据保荐机构评价得分高低,将保荐机构划分为A、B、C三类。为强化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评价年度保荐机构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三年内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的,按照“终身追责”原则,相关保荐机构评价结果直接评定为C类。

三是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强化保荐机构约束。沪深两所将根据评价分类结果,对保荐机构在审首发项目采取提高或降低非问题导向现场督导比例的分类监管措施。

四是合理设置过渡期安排,便于市场做好准备。以上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对保荐机构执业质量开展评价是一项新的监管制度,为使各方做好充分准备,《评价办法》设置一年评价过渡期。自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评价结果暂不对外发布,也不作为分类监管依据。

沪深交易所表示,下一步将认真做好《评价办法》的宣传、解读及实施工作,适时总结办法实施效果,及时优化评价工作安排,持之以恒引导各方强化质量意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进投资者的获得感与权益保护水平。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吴涛 美编:王琳 崔建岐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

更多精彩报道,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